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13-28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更改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委托董事叶忠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546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3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以 1,308,546,27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

会议股份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24.5 万元和 10 万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